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6LXHH66；名称：图木舒克市庄和牛羊肉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军伟；经营范围：鲜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农贸市场68号门面；注册日期：2023年02月08日。

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经检疫的羊肉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07月24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检查中，经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当事人王军伟的配合下，依法对图木舒克市庄和牛羊肉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有消费者正在询问羊肉价格，随后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正前方，羊肉冷藏展示柜里发现42公斤羊肉，因该批羊肉表面未见检疫印章，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出示该批牛肉的检疫票据及说明羊肉来源，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检疫票据，也不能当场说明涉案羊肉来源，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42公斤羊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财物清单（三师农业强制〔2023〕15号）。为查清案件事实，我局于2023年08月02日本单位依法立案调查。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庄和牛羊肉店，于2023年8月01日因羊

肉售罄，随即从麦盖提进了未经检疫的 64 公斤的羊肉，直至案发当事人以 60 元/公斤销售了 22 公斤羊肉，剩下 42 公斤羊肉被执法人员查获。违法所得 $22*60 = 1320$ 元，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牛肉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的真实情况和对涉案牛肉的扣押情况；
- 3.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扣押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数量。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农业罚告〔2023〕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单位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承认错误，并表示自愿接受处罚，当事人行为尚未造成实质上的社会危害；2、本单位充分考虑团场经济发展状况和当事人家庭情况，若对当事人苛以巨额罚款，势必影响当事人的生存发展。综合以上因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现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建议对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未经检疫的羊肉；

二、没收违法所得 1320 元（壹仟叁佰贰拾元）；

三、罚款：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